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王敬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因王敬东监事长与本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敬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2、《关于提名刘红霞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因刘红霞监事与本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红霞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二。

3、《关于提名徐祥临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徐祥临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4、《关于提名王锡铎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锡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四。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敬东先生简历

附件二：刘红霞女士简历

附件三：徐祥临先生简历

附件四：王锡铎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王敬东先生简历

王敬东，男，1962年12月出生，华中农学院农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18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先后在农牧渔业部、国家经委、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三局局长、北京市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2013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附件二：

刘红霞女士简历

刘红霞，女，1963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2018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9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北京财贸学院助教、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目前兼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

徐祥临先生简历

徐祥临，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师，退休前长期在中共中央党校主体班次主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课程。目前正在参与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发展“三位一体”综合性农民合作社体系。目前兼任北京京西礼临辉农副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监事长。

附件四：

王锡铎先生简历

王锡铎，男，1968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大——耶鲁法律与政策改革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治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外法学》主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挂职）。目前兼任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中央部委法律顾问，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专家咨询委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